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檔企字第10600111110號



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局長林秋燕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獎勵類別及範圍如下：

(一) 檔案研究論文類：指進行檔案管理相關學理或技術與運用檔案進行相關論述之研究論文及本局公告期限截止日前三年內完成之博碩士論文。

(二) 檔案創意加值類：指促進檔案管理之研發作品、利用檔案進行加值應用之創意作品，或其他提升檔案意象之設計作品。

前項第一款參獎作品字數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但博碩士論文不在此限；第二款參獎作品形式不拘。

三、參獎人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我國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

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本局及其編制內人員（含技工、工友、駕駛）、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不得參獎。

四、參獎人應於本局公告期限內將獎勵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作品遞送本局評審，逾期不予受理。

參獎作品須自行研發創作，不得有抄襲、改作、侵權等情形，且未曾獲得本局其他獎助，其中研究論文類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如有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獎資格或追繳已發放之獎勵。